政府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全区建筑、市政工地监督管理、住建行业监管等委托业务

项目编号：ZCTH2026-09-148

采 购 人：西安市长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诚天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九月

关于放弃投标的说明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因为一些特殊原因不能参加本次投标活动，**请务必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如为周末或节假日请相应提前至工作日）将放弃投标的说明（加盖公章）以邮件或现场递交的形式告知我们（2393656437@qq.com）**，以便我们正常开展后期工作。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况，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感谢您的配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商务要求及服务内容 29

第四章　评标方法 31

第五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3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6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项目概况

全区建筑、市政工地监督管理、住建行业监管等委托业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自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TH2026-09-148

项目名称：全区建筑、市政工地监督管理、住建行业监管等委托业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5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全区建筑、市政工地监督管理、住建行业监管等委托业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45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5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服务	全区建筑、市政工地监督管理、住建行业监管等委托业务	1 批	详见采购文件	4500000.00	45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一年，具体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全区建筑、市政工地监督管理、住建行业监管等委托业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全区建筑、市政工地监督管理、住建行业监管等委托业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任意税种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6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

3.7 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09 月 23 日至 2026 年 09 月 30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6 年 10 月 14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

开标地点：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友情提示：

（1）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办理CA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CA、深圳CA、 西部CA、北京CA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投标单位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CA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 8-951e-545dab02e53c.html。

（3）供应商于文件发售时间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系统（http://sxggzyjy.xa.gov.cn/），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网上报名成功后，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

（4）制作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及操作手册》。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5）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区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6）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系统。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西安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7）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解密或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5）《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10）《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13）《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14）《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15）《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16）《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 号）；

（17）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8）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须提供相应声明函。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长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长安区西部大道 999 号

联系方式：029-8529246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诚天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 52 号宝德云谷国际 B 座 14 层 1406-6 室

联系方式：029-8188249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党碧影

电话：029-8188249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	项目名称	全区建筑、市政工地监督管理、住建行业监管等委托业务
	项目预算	4500000.00 元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采购公告、采购结果公告、变更公告）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仅提供项目公告，官网地址：http://ccgp-shaanxi.gov.cn/。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即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供项目公告和采购文件下载。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
2	采购人	1.名称：西安市长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地址：长安区西部大道 999 号 3.联系方式：029-85292464
3	采购代理机构	1.名称：陕西中诚天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 52 号宝德云谷国际 B 座 14 层 1406-6 室 3.电话：029-81882499 4.联系人：党碧影
4	投标人资格条件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任意税种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 7.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互联网或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可不提供纸质文件；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 4.同一法人下不同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 5.投标文件正、副本中附上述资格条件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缺项或未按要求响应的即视为无效投标。
5	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ccgp.gov.cn）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2.查询截止时点：开标截止时间。 3.查询记录和留存方式：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自行查询并且在声明函中进行声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现场进行复查，所有记录以复查结果为准，查询记录随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使用规则：如果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

		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响应无效。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6	服务的时间、地点等	1.服务期：服务期一年，具体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	现场踏勘	不组织
8	样品	不要求提供
9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采购进口产品	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1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农副产品	不涉及
12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否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4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所属行业为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5	投标人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如案例证明材料、人员投入情况、供货承诺等)
16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能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2.澄清或修改的内容有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时间距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采购代理

		机构将在发布变更公告的同时，提醒供应商下载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及时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4. 请各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信息公告·〉市级·〉西安市〗；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西安市）】 （http://sxggzyjy.xa.gov.cn/）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17	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原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的，必须向其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原件。 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备注：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2）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3）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4）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4.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答复内容同时通知与处理结果有关的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招标部** **联系人：冯妮** **联系电话：029-81882499** **邮　箱：zcth81882499@163.com**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52号宝德云谷国际B座14层1406-6室**
18	投标保证金	/
19	投标保证金退还	/
20	履约保证金	/
2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90日（日历日）
22	响应文件份数	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供，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壹正壹副纸质版**。
23	电子版文件要求	1.中标供应商须提供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致的PDF格式电子版文件，载体为：U盘，且盖章、签字处必须扫描并清晰可辨； 2.电子文档表面需标明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等信息。
24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_____项目投标文件（正本、副本、U盘） 项目编号：ZCTH2026-___-____

		在2026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_____
2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签字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锁”进行签章。
26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 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10-14 09：30 逾期提交的，系统将拒绝接收。
27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10-14 09：30 开标地点: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28	唱标内容	开标一览表（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名称、投标总报价、服务期）
29	报价组成	投标报价是指本项目实施的所有费用及按国家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以投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响应依据。
30	定标原则	1.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31	中标通知书	代理机构人员上传“中标通知书.pdf”，中标供应商自行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sxggzyjy.xa.gov.cn）”打印中标通知书。
32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技术支持（软件开发商）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2．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转80310
33	CA业务网点	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网点1：西安市高新三路信息港大厦1楼客服中心 客服电话：4006-369-888 网点2：西安市长安北路14号省体育公寓B座一楼 咨询电话：029-88661241

<table>
<tr><td></td><td></td><td>网点 3：西安市文景北路 16 号白桦林国际 B 座 2 楼 11#窗口
咨询电话：029-86510073 转 80211</td></tr>
<tr><td>34</td><td>采购代理服务费</td><td>1.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通知规定，由中标单位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2.支付方式：中标人应在领取通知书的同时，向陕西中诚天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
3.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table>
<tr><td>服务类型/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td><td>货物
招标</td><td>服务
招标</td><td>工程
招标</td></tr>
<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
<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
<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
<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
<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td><td>0.2%</td></tr>
<tr><td>10000-10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
<tr><td>1000000 以上</td><td>0.01%</td><td>0.01%</td><td>0.01%</td></tr>
</table>
例如：某货物成交金额为 678.2 万元，采购代理服务费计算如下：
100 万元*1.5%=1.50 万元
(500-100)*1.1%=4.40 万元
(678.2-500)*0.8%=1.4256 万元
服务费=1.50+4.40+1.4256=7.3256 万元。
本项目项目属性：服务招标。</td></tr>
<tr><td>35</td><td>其他</td><td>正文与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以投标人前附表为准。</td></tr>
</table>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定义

✧ 采购人：西安市长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监督机构：长安区财政局。

✧ 采购代理机构：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

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评标委员会：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评审采购活动职责的评审成员。

✧ 中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的投标人。

二、合格的投标人

1.合格的投标人

1.1 合格投标人条件：

1.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1.2 参加本次投标的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包括陕西中诚天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人及用户）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如果投标人在招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投标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如果投标人在招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投标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1.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如果投标人在招标中隐瞒了上述事实，其招标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2.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

2.1 根据财政部与有关部门联合签署了《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4〕3062 号)、《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2045 号)、《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3062 号)、《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 号)、《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 号)，依法限制相关失信主体参与政府采

购活动。

2.2 信用记录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为投标人信用记录的查询渠道。

2.3 信用记录的使用及时间截点

如果投标人（包含法定代表人）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投标。从名单中被移出或期限届满的，则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投标委托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4.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参加投标相关的全部费用。

三、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商务要求及服务内容

第四章 评审方法

第五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5）《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10）《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13）《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14）《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15）《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16）《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 号）；

（17）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8）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须提供相应声明函。

2.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1 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不足十五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公告的同时，提醒供应商下载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及时从西

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4.请各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信息公告·〉市级·〉西安市〗；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2.3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招标文件的下载

供应商于文件发售时间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系统（http://sxggzyjy.xa.gov.cn/），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网上报名成功后，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投标人自行转让或复制的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招标文件。

4.评标的处理依据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在开标、评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5.解释权归属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四、招标要求

1.招标内容

本次招标为：全区建筑、市政工地监督管理、住建行业监管等委托业务。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各标段进行投标，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投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投标无效；开标、阅标、评标、定标、签订合同均以标段为单位进行。

2.投标人资格要求：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3.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必须根据招标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3.1 按照格式要求填写的投标函；

3.2 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和技术指标偏差表；

3.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4 按要求出具的资质证明文件；

3.5 投标人的投标方案：

3.5.1 投标人企业简介。

3.5.2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响应说明。

3.5.3 投标人完成项目的组织机构、实施计划。

3.5.4 投标人完成项目保障能力。

3.5.5 投标（产品）的质量标准、检测标准（符合国家规定及行业标准）。

3.5.6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3.6 投标人承诺书。

4.投标报价

4.1 投标报价是指本项目实施的所有费用及按国家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以投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响应依据。

4.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上，标明总报价包含（所投产品的供应价、安装调试费、运杂费、其它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4.3 投标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4 开标一览表应有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

4.5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4.6 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负；

4.7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4.8 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缴纳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要求。

5.1 投标保证金退还:

5.1.1 未中标人：根据所提供的《投标保证金退还信息表》（见附件），招标结束后，将根据所提供信息退还各投标人保证金，无需亲自前来办理；

5.1.2 中标人：在采购合同签订并按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办理退保证金需携带：单位介绍信、单位账户信息、经办人身份证、合同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5.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5.2.1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的；

5.2.2 投标人有围标、串标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5.2.3 中标人不按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的；

5.2.4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5.2.5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2.6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2.7 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5.2.8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导致中标无效的；

5.2.9 投标人有严重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禁止行为的；

5.2.10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提交履约保证金；

5.2.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算九十（90）个日历日；投标文件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7.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7.1 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7.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SXSZF）或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7.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8.文字要求

本次招标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投标文件。

9.联合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投标文件密封、递交

1.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1.1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1.2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1.3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2.投标文件上传

2.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和指定地点提交。

2.2 在截止时间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无效文件。

3.投标截止时间

3.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3.2 因采购人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4.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4.2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4.3 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5.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

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6.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6.1 误投的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

6.2 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六、开标、评标、定标

1.开标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参会人员、投标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2 为确保评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从省级以上的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1.2.1 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1.2.2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2.3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对投标人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1.2.4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说明；

1.2.5 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中标候选单位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2.6 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

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1.2.7 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1.2.8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1.2.9 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工作。

1.3 开标时，由监督人（若有）和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以公开唱价的形式将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内容公布，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并存档备案；

1.4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1.4.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4.5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4.6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1.4.7 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报价和内容，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和内容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和内容，则其投标无效。

1.5 公开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评标委员会成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6“不见面开标”基本流程

“不见面开标”是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实现的投标人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投标人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1）投标人登录：开标前，请各投标人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

（2）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3）解密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CA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4）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5）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200426/bc8b2c1e-abe2-4168-913c-68ff93345faf.html

1.7 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1.7.1 供应商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1.7.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CA锁、或携带的CA锁与加密文件的CA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1.7.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1.7.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8 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

在开评标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汇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等待或中止后续活动。

未按规定程序操作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各投标人需实时在线观看音视频直播并及时互动，未按时加入系统或未在线参与互动的，视为放弃标书解密和对开评标全过程质疑、澄清、答辩的权利，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响应后果。

注意事项

1、投标人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应安装有清晰可用的摄像头、音响和麦克风设备；

2、投标人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须安装正确驱动，可在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界面的驱动下载页面进行下载及后续安装。

3、为更好实时查看不见面开标室现场，推荐使用 50M 及以上网络宽带。

4.开标、评标过程中，参与远程互动的各投标人应为同一个人，投标人一端参与互动的人员只能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投标文件的初审

初审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若采购代理机构对资质有疑问的可由评标委员会协助审查；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审查；

2.1 资格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不得进入评审环节：

2.2.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2.2.2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数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及签字盖章；

2.2.3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2.2.4 投标文件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2.2.5 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与招标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2.2.6 投标文件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2.2.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2.3.1 必备资质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3.2 投标人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获取招标文件或投标人的名称与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报名的单位名称不符；

2.3.3 投标人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3.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 CA 锁、或携带的 CA 锁与加密文件的 CA 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2.3.5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2.3.6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2.3.7 投标人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2.3.8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虚假资质、虚假证明、虚假应答等）、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2.3.9 投标文件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2.3.10 投标人前期参与了本次招标项目方案设计的；

2.3.11 在政府采购或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2.3.12 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13 投标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2.3.14 提供虚假技术性能指标。

2.3.15 投标人主体存在失信记录的。

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2.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4.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询标

3.1 评标委员会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上述步骤初审合格的投标人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投标人将有关询标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3.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作为评标的依据，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只作为评标参考。询标澄清时投标人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投标报价、服务期、主要技术指标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如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报价及实质内容。

4.定标

4.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结果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结果报告后4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结果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单位顺序确定中标人，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4.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上公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4.3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一正一副纸质投标文件用于备案。

4.4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评标结果查看〗，查看本单位的最终得分与排序。

七、签订合同

1.定标后，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二十五（25）个日历日内，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供货合同，同时送监督机构备案，招标文件及中标人投标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采购人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4.西安市灞桥区财政局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八、中标服务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要求

九、其它事项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三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2.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3.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4.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结果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第三章　商务要求及服务内容

一、商务要求

1.项目名称：全区建筑、市政工地监督管理、住建行业监管等委托业务

2.服务期：服务期一年，具体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

3.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付款方式：分批支付。

按月支付，乙方每月 20 号向采购人提交付款申请，甲方根据当月工作完成情况每月 30 号前支付派遣员工税前工资、派遣员工当月的管理费、派遣员工的社会保险及公积金企业当月应缴费用等相关费用。

二、项目概况

为满足西安市长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相关业务开展，现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取一家劳务派遣公司，为本单位提供能担任全区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相关的工作人员。年度用人计划约 58 人（具体以实际情况为准）。

三、服务内容

1、服务内容：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的人力资源需求向其派遣员工，派遣员工的人事劳动关系、行政关系、和工资关系等不发生转移，保留在供应商单位。由供应商依约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项目。

2、供应商中标后，应与采购人签署劳务派遣协议，在协议有效期内向采购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派遣服务协议内容应包括：派遣岗位、派遣期限、工作地点、劳动报酬、试用期期限等内容。

3、采购人可自行招聘确定派遣员工人选，也可委托供应商，由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的用工需要及岗位说明书，向采购人有偿推荐人选，并由采购人最终确认。

4、供应商与派遣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派遣到采购人处工作的员工，采购人有权设定试用期。试用期限按有关法律要求执行。

5、采购人有权制定、修改或者决定有关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职员培训、劳动纪律以及劳动定额管理等相关内容，供应商负责依法为员工办理建立、缴纳、转移、享受各项社会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的相关手续。

6、派遣人员行为若触犯了有关法律，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供应商应积极主动配

合采购人及公检法部门的工作办理相关事宜。

7、供应商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和陕西省的有关规定，承担派遣员工的社会保险等费用。供应商根据所列明的缴费基数在采购人支付上述相关费用后应及时为派遣员工办理。

8、供应商需要对所派遣劳务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后，才能上岗。

9、供应商应建立和完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和相关的配套制度。

四、服务要求

1、政治条件

1.1 热爱祖国、热爱人民、坚决拥挤中国共产党领导。

1.2 无违法犯罪记录，无纹身，无不良嗜好及劣迹。

1.3 思想进步、作风正派、具有吃苦精神。

1.4 爱岗敬业、恪尽职守、遵纪守法、团队意识强。

2、身体条件

身体健康，21--60 周岁，无纹身。

3、文化条件

3.1 需具备高中以上学历，特殊岗位应具备相应专业资质。

3.2 具有一定的语言表达和文字表达能力及处置相应问题能力。

3.3 派遣管理团队项目管理人员具备大专以上学历，退伍军人优先考虑。

3.4 符合招聘条件，经面试、岗前培训合格、试用期满后签定劳动协议。

第四章 评标方法

一、评标方法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2015年第658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2017年第87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遵照前款规定处理。

3.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内容进行综合比较，独立评审、自主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以项目为单位分别推荐一至三名中标候选单位；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结果写出评标报告。

4.评审指标分值构成 （总计1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详细评审	项目服务方案	至少包括①人员日常管理方案；②薪资福利管理及社保缴纳方案；③人员培训方案；④人员考核与优化方案等。 评审标准：项目服务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16分，每缺一项内容扣4分，评审内容有瑕疵的根据情况扣分，扣完为止。 备注：评审内容“瑕疵”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	16.0000	主观
	服务质量保障方案	至少包括①服务质量监控与反馈机制；②日常监督机制；③服务人员与采购人工作配合的保障措施；④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等。 评审标准：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	8.0000	主观

		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8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2 分，评审内容有瑕疵的根据情况扣分，扣完为止。 备注：评审内容“瑕疵”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		
	管理制度与考核机制	至少包括①人事档案管理制度；②人员行为规范；③考勤制度；④安全与保密制度等。 评审标准：管理制度与考核机制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8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2 分，评审内容有瑕疵的根据情况扣分，扣完为止。 备注：评审内容“瑕疵”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	8.0000	主观
	应急预案与突发事件处理方案	至少包括①劳务劳资纠纷方案；②人员变动（离职、病假等）应急补充方案；③紧急临时用工应急补充方案；④工伤处置预案等。 评审标准：应急预案与突发事件处理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8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2 分，评审内容有瑕疵的根据情况扣分，扣完为止。 备注：评审内容“瑕疵”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	8.0000	主观
	服务承诺	为更好的服务于本项目及采购人，供应商对项目提出相应的服务承诺（包含针对本项目的①人员合法合规用工承诺；②人员稳定性承诺；③服务质量和效率承诺；④保密与安全承诺等）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8 分，未提供不得分。	8.0000	客观
	项目负责人及团队人员配备	1. 项目负责人 ①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三级及以上职称得 4 分，未提供不得分。 （需提供证书复印件） ②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领域工作经验和曾担任过类似项目，每提供一个计 3 分，满分 6 分。 （提供类似项目证明材料，需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 2.团队人员配备 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的人员配置清单（清单内容至少包含：姓名、年龄、本科及以上学历证书、岗位工作职责、工作经验等），拟派团队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具备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证书的，每提供 1 人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16.0000	客观
	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1.为更好的服务于本项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每提供一条有价值的建议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2.为更好的服务于本项	6.0000	客观

		目及采购人，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相应的服务承诺，每提供一项服务承诺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业绩	供应商具有 2023 年 09 月 0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10.0000	客观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价格分	价格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内容及技术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最后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20.0000	客观

第五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一、合同内容及金额：即成交供应商的响应内容及其成交总金额（包含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

二、知识产权：即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成交服务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三、服务期：文件要求时间

成交供应商未征得采购人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服务期，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成交供应商遇到可能妨碍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服务期限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四、项目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

2、结算方式：分批支付。

按月支付，乙方每月 20 号向采购人提交付款申请，甲方根据当月工作完成情况每月 30 号前支付派遣员工税前工资、派遣员工当月的管理费、派遣员工的社会保险及公积金企业当月应缴费用等相关费用。

六、服务质量

1、在服务期限内，如果发现任何一项不符，采购人应在最短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提出索赔。同时通告采购代理机构。

2、服务期限内，项目所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七、采购项目执行内容需要调整时，经采购人同意后，可以对相应的内容进行调整，并协商确定价格差额计算方法和负担办法。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九、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十、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一、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二、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三、其它（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甲　方	乙　方
（盖章）	成交供应商全称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全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前，请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全部编制完成，并按要求加盖公章后，编制相应页码，胶装成册，按规定分别封装（每一项内容必须在目录中注明具体页码，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

政府采购项目

（正本或副本）

_____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人：_____

日　　期：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函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商务及技术要求偏差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授权书

第四部分　投标人资质证明文件

第五部分　投标方案说明

第六部分　投标人承诺书

第七部分　附件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第一部分 投标函

陕西中诚天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号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合格产品和全面技术、售后服务保障。

2.如若中标，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如若我方中标，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壹正壹副纸质版**及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壹份。

4.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全部招标文件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5.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论和定标结果。

6.我方的投标文件在开标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90 天。

7.所有关于本次投标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 单位：元

报价内容 投标内容	总计	服务期	服务地点
总计：人民币（大写）		¥	元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附表

商务及技术要求偏差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

序号	名称	招 标 要 求	投 标 响 应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说明：请按所投项目的实际商务及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及服务内容”中的商务及技术要求认真填写本表。如有漏报、瞒报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及技术指标，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偏离说明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说明；如果未填写偏离情况或偏离说明的，则该项指标视为不响应技术要求。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table>
<tr><td colspan="5">致：陕西中诚天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td></tr>
<tr><td rowspan="6">企
业
法
人</td><td>企业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工商登记机关</td><td colspan="3"></td></tr>
<tr><td>税务登记机关</td><td colspan="3"></td></tr>
<tr><td>机构代码证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3">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r>
<tr><td>职务</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td><td colspan="2">（粘贴处）</td><td colspan="2">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陕西中诚天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委托单位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授权本公司的（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为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投标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自开标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____天。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被授权人姓名**（签字）**：_____性别：_____职务：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说明：

1．本授权书有效期自开标大会之日计算不得少于九十天。

2．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第四部分　投标人资质证明文件

（详见前表）

附件 1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公司）于 年 月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现有员工数量为（），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专业能力、数量），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2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书面承诺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备注：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第五部分　投标方案说明

格式自定，参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各条款的要求，结合第三章《商务要求及服务内容》编制投标方案

第六部分　投标人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Ⅰ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承诺书Ⅱ

致：陕西中诚天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1.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2.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3.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保证为正品。近三年因项目质量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4.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5.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6.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7.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投标人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编：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附件

对文件及合同条款的承诺

（格式自拟）

特别提醒：

仅当服务商属于中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参与投标时才需填写相应的声明函，否则应当将其留空或直接删除。服务商性质将随成交结果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 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填写本表，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所属行业为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3：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供应商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陕西中诚天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52号宝德云谷国际B座14层1406-6室

邮　　编：710075

电　　话：029-8188249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自贸区支行

银行账号：61050110066700001164